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提倡全民休閒育樂活動，倡導以歌會友之正當娛樂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促進社會祥和，擴展長青族音樂文化領域，特辦理本次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羅東鎮公所、羅東鎮民代表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羅東鎮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長青團體、歌唱團體。
- 四、報名日期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 日（一）～10 月 17 日（二）額滿為止
上午 8：30～12：00、下午 13：30～17：00 止（國定、例假日停止報名）
- 五、報名地點：羅東鎮公所社會課（羅東鎮中興路 3 號）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個人報名，填寫報名表時需檢附身份證影本；請同時填寫本活動錄影錄音授權書（於報名表背面），並隨報名表一併繳交，未填寫授權書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填妥報名表後可以親送、傳真方式報名，並來電確認。**洽詢電話 03-9545102 轉分機 258 黃小姐或轉分機 259 張小姐。傳真電話：03-9574256**
- 七、初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3、4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；決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
比賽地點：羅東鎮展演廳。
- 八、初、決賽比賽順序：
初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點，由第 1 組依序開唱至結束，由第 2 組依序開唱。
106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點，由第 3 組依序開唱。
決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點，由第 1→2→3 組依序開始進行決賽。
- 九、參賽對象及資格：
（一）設籍宜蘭縣且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者
（二）限制 105 年羅東鎮社區長青歌唱比賽各組前 3 名得獎人參賽。
（三）報名人數依各組限定人數，額滿為止；各組報名人數未滿 10 人者，該組即取消並停止比賽，由主辦單位通知該組參賽人員。
- 十、參賽組別：共分為 3 組

組別	年次	參賽人數
第 1 組	民國 32 年(含)以前出生之長者(74 歲以上)	上限 60 人
第 2 組	民國 33-40 年(含)出生之長者(66 歲至 73 歲)	上限 120 人
第 3 組	民國 41-51 年(含)出生之長者(55 歲至 65 歲)	上限 130 人

- 十一、比賽選曲：比賽曲目限以主辦單位提供（金嗓電腦伴唱機內建之版權歌曲），報名前請先確定歌曲號碼、演唱者是否與本所提供之歌本選單相符，禁止自備伴唱帶（片）；**初賽、決賽歌唱不可為同一首，報名完成後歌曲不能更改**；現場如因主辦單位因素（如硬體故障等），經評審同意後可進行改歌。本所於將提供金嗓版權歌本，放置於本所服務台參閱。
- 十二、錄取方式：
（一）初賽各組**依報名人數錄取 20% 進入決賽**。
（二）決賽錄取人數：
1. 第 1 組錄取優勝 3 名，佳作 5 名。
2. 第 2 組錄取優勝 3 名，佳作 10 名。
3. 第 3 組錄取優勝 3 名，佳作 10 名。
- 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（一）凡報名參賽者，皆可獲贈精美參加獎乙份。
（二）進入決賽者，可於賽後獲贈本所錄製比賽影音光碟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（三）決賽錄取人數：
1. 第 1 組錄取**優勝 3 名**可獲得獎勵金 15000 元及獎盃乙座；**佳作 5 名**可獲得獎勵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第 2 組錄取**優勝 3 名**可獲得獎勵金 15000 元及獎盃乙座；**佳作 10 名**可獲得獎勵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第 3 組錄取**優勝 3 名**可獲得獎勵金 15000 元及獎盃乙座；**佳作 10 名**可獲得獎勵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（個人獎金將依法登錄所得）。
（四）**106 年羅東鎮長青歌唱比賽頒獎典禮，於各組決賽結束後，辦理頒發優勝、佳作之獎盃及獎勵金。**
- 十四、評分標準：（一）聘請國內專業評審。
（二）**初賽**：每名參賽者演唱時間以「一段歌曲」為限。
決賽：每名參賽者演唱時間以「一首歌曲」為限。
（三）評分比例及配分：1. 音色、音準、節拍 40%
2. 咬字節奏、演唱技巧 40%
3. 儀態、台風 10%
4. 服裝造型 10%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106 年羅東鎮長青歌唱比賽**不提供試唱**。
（二）各組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 9：00 前完成報到，參賽者賽前 30 分鐘如未到達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一律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（三）參賽歌曲經報名完成，導唱燈號一律為 2 顆燈號，若不需要請自行勾選取消導唱。
（四）**參賽序號於報名時現場抽出，傳真報名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並另行通知，抽出後皆不得更換籤號。**
（五）報名截止日後，將陸續於本所網頁公告參賽人數、各組參賽者出場序號及比賽歌曲。
- 十六、附則：本計畫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